

江西省国土资源厅

赣国土资核〔2017〕378号

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上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6-2020年)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上饶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请求批准上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6-2020年)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经省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6-2020年)调整完善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

二、你市应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规划到2020年,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5713.33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0106.67公顷。

三、你市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。规划到2020年,全

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3803.25 公顷以内。

四、你市应在《方案》的指导下，尽快完成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。《方案》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，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严格执行。要将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主要控制指标层层分解，确保落实。对其他 12 项预期性指标，要通过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，力争实现。

五、你市应严格实施《方案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同时，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，加强《方案》有关内容宣传。

